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湖北省陆水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湖北省

陆水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标段/包名称）

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03SL-515001

1. 招标条件

本项目湖北省陆水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由咸宁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关于湖北省陆水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方案的请示、咸市堤[2025]1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建设资金已落实，项目业主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、崇阳县水利局、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嘉鱼县水利和湖泊局，招标人为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湖北省陆水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标段/包名称）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建设地点：通城县、崇阳县、赤壁市、嘉鱼县；建设规模：陆水为长江中游南岸一级支流，发源于湘、鄂、赣三省交界的幕阜山脉，流经湖北省咸宁市的通城县、崇阳县、赤壁市和嘉鱼县，于陆溪口汇入长江，陆水干流全长 194.5km，流域面积 4008km²。陆水流域防洪体系由水库、河流两岸堤防及湖区圩堤组成。湖北省陆水防洪治理工程已纳入《湖北省主要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（2024-2030 年）》、《湖北省荆楚安澜现代水网规划》《湖北省水安全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省级重点规划。本次湖北省陆水防洪治理工程涉及通城段、崇阳段、赤壁段、嘉鱼段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、护岸、河道疏浚、分洪道建设、新建（整治）涵闸四大类。其中，堤防加固（主要包括陆水崇阳段、赤壁段、嘉鱼段），新建护岸，河道疏浚，新建（整治）涵闸 10 座（新建进退洪闸 6 座、整治涵闸 4 座），工程总投资约 11.90 亿元，计划工期：700 日历天。

2.2 招标范围：本次招标项目为湖北省陆水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，涉及通城段、崇阳段、赤壁段、嘉鱼段。招标内容包括陆水流域防洪规划报告，陆水治理方案，湖北省陆水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招标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全阶段的科研、勘察测绘、设计及咨询服务工作，项目立项审批和开工前必需的相关专题专项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规

划选址与用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方案、移民安置规划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、洪水影响评价、节能评估、信息化等)及相关前期工作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(1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(2) 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(河道整治、灌溉排涝)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(岩土工程(勘察)、工程测量)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。(3) 近5年(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,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承接过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勘察(测)设计(含可研或初设,下同)业绩(业绩证明以合同和可研批复或初设批复文件为准,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信息)。(4)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www.gsxt.gov.cn)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(5)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(6) 近3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(自行声明)。

3.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(接受或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,应满足下列要求 / 。

3.4 其它: /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(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,网址: 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)进行网员注册,并办理手机CA(标信通)或CA数字证书(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)。

4.2 完成网员注册后,请于 2025年04月01日 00时00分 至 2025年04月08日 23时59分 止(北京时间、下同),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(标信通)或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(网址: 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,下同),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,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,其投标将被否决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**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**上传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网址：www.hbggyfwpt.cn）、
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

地 址：咸宁市银泉大道 506 号时代广场
4 号楼 2 单元 2601，2603 室

邮 编：437000

邮 编：437000

联 系 人：刘女士

联 系 人：刘浩

电 话：0715-8128827

电 话：0715-8235779、15629088866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邮件：_____

电子邮件：_____

网 址：_____

网 址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招标公告附录（如有）